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	1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2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3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32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8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38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6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4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7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7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75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75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苏公 W[2023]A132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苏公 W[2023]E1430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苏公 W[2023]E142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苏公 W[2023]E14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招股说明书》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 12 月 15 日更新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加审期间	指	2023 年 1-6 月，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即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统称“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文件”）。

鉴于公证天业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文件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15 年 7 月 23 日，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陈嘉惠、刘伟男入股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2）取得并查阅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穿透图等资料；（3）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查询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4）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提纲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对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5）取得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对外投资清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决策文件，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转

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相应的支付凭证及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文件；（7）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股权历史沿革相关的确认函；（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9）查询中基协官网、企查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发行人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2021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应急罚[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计给予发行人 3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缉告字[2022]0074 号），告知其拟对发行人处罚款 37,000 元，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对发行人作出书面处罚决定；（3）公司前员工伊莉系主要居间服务商天津乐科第一大股东；（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5）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4）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5）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单、相关罚款及补缴税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登录发行人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4）查阅《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查阅《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发行人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的规定；（5）查阅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提纲，了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的检查情况，查阅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文件；（6）查阅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文件；（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类型；（8）查阅发行人《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销售部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册的全部员工出具的确认文件；（1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报告期内的主管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相关文件；（1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创志科技先进制药装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招商投资协议》、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文件；（13）查阅发行人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款项支付凭证；（14）查阅创志上海房屋租赁相关协议并查阅出租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提纲，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1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相关协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营业执照，并查看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备案信息；（1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规定；（17）查阅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及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发行人质量部及销售部相关员工的访谈提纲，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提纲并对加审期间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官网、创志上海、创志生命及创志生物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屋监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 1-6 月，安全生产相关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有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记录。”

（三）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客户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部分事业单位、国企客户及民营企业客户的内部管理流程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542.31	26,251.08	20,942.78	12,575.53
履行招投标业务收入	5,989.23	13,011.42	12,197.96	6,232.61
履行招投标业务收入占比	41.18%	49.57%	58.24%	49.56%

（四）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质量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含），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3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前述股东借款全部归还，2021 年度未新增股东借款。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有常州武新制药有限

公司、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2）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是否充分识别。”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分析合同条款的合理性、资金的借出与归还情况、利息的计提情况等；（2）查阅了审议通过股东借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4）通过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6）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提纲并访谈加审期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7）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账务资料；（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提纲，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10）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筛查并确认发行人关

关联方认定完整性；（11）查阅相关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提纲或确认函，了解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12）调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其基本工商信息并取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清税证明，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13）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相关人员的访谈提纲，了解相关主体注销的原因、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的安置情况，已注销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14）根据关联方清单识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15）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联方、关联交易部分并复核其内容完整性。

（一）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

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1. 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并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根据上述相关规则识别出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关联方认定完整。

2.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变化情况
1	常州伊贝基位移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机电控制和电子应用技术，主要产品包括微型光电位移传感器与伺服控制系统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企业董事	不存在	新增关联方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①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常药厂存在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占常药厂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均不足其各期销售收入的 0.01%，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161.87 万元，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常药厂的主要客户。常药厂

向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氢氯噻嗪，销售金额约为 159 万元、2.65 万元，交易价格约为 1,062 元/公斤，处于市场价格范围内。

根据常药厂及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发行人均独立向该重叠客户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常药厂在销售、客户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常药厂存在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配件、仪器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占常药厂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均不足其各期采购总额的 0.1%，累计交易金额不足 60 万元，主要为各类配件。前述供应商不属于常药厂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常药厂及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发行人均独立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常药厂在采购、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常药厂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下简称“**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常药厂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购销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常药厂具有独立购销体系，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均通过正常商业途径独立建立合作关系。常药厂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常药厂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占比较低，对常药厂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系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商务谈判达成，定价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22 年度销售金额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定价依据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7.61	28.15	293.77	1,949.25	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06	747.67	2,655.63	105.13	价，具有公允性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22 年度采购金额	2021 年度采购金额	2020 年度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5.75	234.84	341.82	198.76	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定价，具有公允性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18.49	614.76	159.29	376.99	

（三）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是否充分识别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文件；（2）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提纲，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缴纳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补救措施等相关情况；（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等资料，测算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规定；（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测算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占比及未缴纳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52
实际缴纳人数	329
未缴纳人数	23

未缴纳人数占比	6.53%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
—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的员工	4
—在其他企业缴纳的员工	1
2023年1-6月未缴纳金额（万元）（注）	0.77

注：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外其余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每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缴纳金额的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除18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1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余4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发行人已于次月（即2023年7月）为其补缴2023年6月的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及未缴纳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352
实际缴纳人数	326
未缴纳人数	26
未缴纳人数占比	7.39%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
—在其他企业缴纳的员工	1
—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的员工	3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4
2023年1-6月未缴纳金额（万元）（注）	1.09

注：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外其余员工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每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缴纳金额的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 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发行人自其入职后次月起（即 2023 年 7 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测算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0.77
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09
应补缴金额合计	1.86
营业利润	3,945.13
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5%
净利润	3,470.87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5%

由上表可知，如发行人需补缴 2023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金额为 1.86 万元，占该期营业利润比例约为 0.05%，占该期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0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志真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张俊于 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设备管理职员；陶一飞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均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3）发行人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4）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5）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提纲，了解包括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难点、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对应事件及主要研发人员、与常药厂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任何违反常药厂保密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于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与常药厂是否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等相关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提纲，了解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资料、核心技术的相关介绍文件，查阅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参与者的访谈提纲，了解研发情况和专利申请情况；（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补充调查问卷、工作履历，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与常药厂及上药常州之间的交易情况及签订的相关协议；（6）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7）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常药厂、上药常州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情况，查阅上海医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8）查阅常药厂及上药常州的相关人员的访谈提纲，并取得常药厂、上药常州出具的确认函；（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制药装备的技术水平是制药装备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工作，已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专业的研发人员团队，为发行人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分别为 6.67%、6.69%、7.07%及 6.99%，对于研发活动的投入力度较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深耕制药装备行业多年，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优化，并具有丰富的设备制造及药物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其研发特长的更新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	研发特长
----	----	------

张俊	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拥有 17 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设备维护、管理及设计研发工作，拥有扎实的机械设备管理及设计经验； 张俊先生在常州制药厂的工作期间，主要负责设备维修及保养相关工作，期间多次获得优秀员工、安全标兵、操作能手称号，为其后续的设备设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 加入创志科技后，张俊先生深入研究固体制剂装备领域众多设备的运行原理，对设备研发及改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公司设备设计的研发工作，推动公司制药装备自动化、一体化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合计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张俊先生对于设备结构、流化床进出风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布局等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实践积累，为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及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	---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使用范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亦不存在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均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

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常药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药厂及上药常药的基本信息情况更新如下：

（1）常药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58490L
住所	常州市劳动东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衣学福
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上药常州持股 77.78%，章洪方持股 0.92%，贺辰阳持股 0.42%，张国庆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0.88%
董监高情况	董事：衣学福（董事长）、陈叶（总经理）、章洪方、王兵、陈学斌、苏立文、金生华 监事：高俊华、童越、袁文洪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和福又多牌多种维生素软胶囊保健食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药常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904076
住所	常州市中吴大道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资本	15,758.050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 日
股东构成	上海医药持股 57.36%，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医药之控

	股子公司）持股 18.53%，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8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29%
董监高情况	董事：沈波（董事长）、衣学福（总经理）、季国强（副董事长）、杨毓方、文小明、唐鹏程、魏明扬 监事：景小云、祝合银、张坚挺、蒋键、袁文洪
经营范围	药品（限《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三类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玻璃仪器（除危险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妆品、百货、消毒产品、避孕用具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与常药厂、上药常州之间业务独立性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业务并获取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管理团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制药设备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0%、95.29%、96.78% 及 97.27%，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常药厂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
常药厂及其子公司	制药设备及配件销售	644,070.79
合计	-	644,070.7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常药厂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交易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常药厂及其子公司销售制药设备及配件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常药厂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四）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销售产品均有专利或核心技术支持，对于未来拟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将在完成相关研发工作并掌握关键技术后，逐步进行市场推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对应专利、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1	流化床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	流化床的内环境主要由设备内部的温度、湿度及风量等关键工艺参数组成。内环境动态控制通常指通过系统化设计及运行，对流化床内的温度、湿度及风量进行精准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为提升内环境动态控制能力，装备生产商首先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的性质及工艺要求确定最佳运行环境的能力，其次需要具备较高的数据探测能力以及内环境精细化调整与动态平衡能力。由于温度、湿度及风量中单一因素变化可能引起其他因素的联动变化，因此，流化床内部环境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对装备生产商的技术要求较高。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较为完善的内环境探测体系设计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对流化床内部温度、湿度及风量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 创志科技流化床产品的温度控制精度达到$\pm 1^{\circ}\text{C}$，湿度控制精度达到$\pm 0.3\text{g}/\text{m}^3$，风量控制精度达到$\pm 4\%$，控制精度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6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流化床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2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通常指通过调整流化床的外形、结构、气流分布板等因素，对流化床内的气流结构及分布进行优化，达到气流结构稳定、气流分布均匀、物料流化充分的效果。 由于不同物料的密度、粒径分布、颗粒成长效率、碰撞效果等特性均有所不同，且不同生产工艺对于流化床内气流结构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流化床内气流结构对于生产质量、成品率、能耗及效率有较大影响，且需要根据不同的物料进行优化。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气流结构优化技术及多种气流结构模型，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物料以及不同生产目的，为客户提供最佳气流结构方案。 通过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4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流化床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3	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流化床在制粒及包衣过程中，均需要使用喷嘴喷洒黏合剂，使得物料粉末逐渐聚集黏合成为颗粒或实现微丸表面上膜。 由于不同物料、不同处方和工艺对于喷液液滴大小、喷液速度及喷液分散程度等因素的要求不同，因此，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流化床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装备生产商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特性及工艺确定最佳喷液状态的能力以及喷液的精细化调整能力。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喷液的精细化调整，确定工艺条件下喷液粒径标准差为 5μm。 通过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以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以及软件著作权 3 项		已实现批量生产
4	一步制粒技术	一步制粒技术指将传统制粒工艺中的制粒、干燥等多道工序合并在一台流化床中完成。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一步制粒技术，使得流化床具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响应速度快以及闭环运行等特点，制得颗粒粒径分布均匀、成品率高、流动性好以及可压性好，进一步提升流化床制粒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及能耗成本。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众多物料，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一步制粒方案。尤其在中药领域，创志科技通过装备和工艺设计，帮助客户攻克了部分疑难、优质配方的适产性难题，使得一批优质的药品得以投向市场，实现增收创益。公司流化床一步制粒的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流化床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5	先进底喷包衣技术	底喷包衣技术指对粉末、微丸及颗粒等多颗粒系统进行涂覆，使得药物有效成分或辅材均匀覆盖在物料表面的技术，物料体积越小，包衣难度越高。 公司目前已经可以实现 100 微米以下微丸包衣以及 50 微米以下粉末包衣，包衣上膜率、成品率、上膜均一性均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流化床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6	高效搅拌桨及其一体化加工技术	湿法制粒机主要通过搅拌桨与切割刀的旋转使物料形成轴向、径向、切向的三维运动状态，搅拌桨用于物料干混和加入粘合剂后湿混，是湿法制粒中实现物料均匀混合、均匀湿润以及粒度均匀分布的关键部件。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设计出独特“Z”字型搅拌桨以及搅拌桨一体化加工技术，使得搅拌桨具备高效率、高稳定性及强密封性的特征。使用该技术可使物料混合均匀性可达到 0.078%，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1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湿法制粒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7	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	锅体的机械结构是影响物料三维运动状态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物料混合效率。同时，不同机械结构的锅体，其物料的分散性及粘连程度不同，导致最终物料成品率存在差异。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能通过机械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实现增效，使颗粒充分碰撞、摩擦、剪切，制得颗粒更为均匀、细致。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工艺经验积累，采用独特的卧式圆筒加锥体结构，通过特制的锅体结构促进物料翻滚运动；并对锅体实行一体化的设计、精密加工，锅体内表面光洁度 $Ra \leq 0.3$、搅拌刀与锅底间隙控制在 1-1.5mm。	发明专利 2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湿法制粒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8	物料高效混合技术	物料混合质效是湿法制粒技术的核心结果指标，主要受搅拌桨搅拌速度、角度、表面积、粘合剂喷液情况、混合过程的调控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并直接影响颗粒孔隙率、颗粒密度、粒径分布以及粘合剂用量等。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能根据物料和粘合剂的特性、混合状态调控搅拌桨的旋转速度，确保运动产生涡流使物料充分混合，并搭配精细化的喷液控制，使得颗粒的液体饱和度可控。 公司湿法制粒机可实现 1:0.00078 以下混合比例，混合时间可以缩短至 5 分钟左右，混合均匀度指标（RSD 值）可小于 0.5%，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湿法制粒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9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是形成厚度、密度双恒定物料压片的核心，是干法制粒的关键技术，决定了制粒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集中攻关，创新性采用双螺旋杆送料结构，通过进料内置搅拌及真空排气，控制物料密度恒定，有效降低了成品的细粉含量，并通过陶瓷机械密封与压缩空气密封结合的方式，提升密封效果，延长使用周期。在辊压系统中，通过传感器及控制器，对送料系统实现自动化调节，实现高精度送料、辊压，大幅提高成品率，一次成品率较高。此外，公司的干法制粒机配置了专用冷却系统，对机械系统进行精准控温，确保设备和密封部件运转的稳定性、持续性，有效避免因温度变化导致的物料变性。	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干法制粒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10	低孔径控温挤出技术	挤出制丸技术通常应用于制备热敏性和丸芯含大剂量物料的品种，挤出刀盘、筛网孔的结构以及温度控制是决定挤出收率的关键，实现低孔径控温挤出是挤出制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采用低剪切技术的立式挤出机结构，实现更好的控温效果；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挤出制丸系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同时，通过使用特制筛网，并配置冷水、冷风双循环的冷却系统，实现有效控温。特殊工艺加工筛网可实现小孔径厚板（孔径小于 0.15mm、板厚大于 0.8mm），可用于制备 0.15mm 以下多颗粒系统，提升产能及效率，优化筛网耐用性，一次性合格率超过 95%。	以及软件著作权 1 项		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11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能够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保证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已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公司采用独特的半孔设计，并将鲨鱼鳍形式的桨叶挡板满焊在筒体上，提高药片翻滚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碎片的产生，且设备易清洁；包衣锅开孔率达 50%以上，有效降低了药芯及包衣膜的磨损，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均较高。	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包衣系列；已实现批量生产

（五）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均通过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专利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之“（四）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约定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作为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享有投资方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等；（2）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以外，其余投资方权利已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2）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对赌安排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3）查阅《审核规则》《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4）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机构股东授权代表的访谈提纲；（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关于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并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3）查阅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文件；（4）取得公司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抽查大额销售及采购的合同订单、验收单据、银行回单；（5）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6）取得转贷所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7）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8）抽查主要客户及重要销售合同的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9）查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运输单、验收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10）取得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及合同签署方出具的情况说明；（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12）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及实际支付方的工商信息及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相关内容；（14）查阅《审核规则》《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的规定。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照《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除“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事项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相关规定所述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	发行人情况
--------	-------------	-------

指引第 5 号》问题	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1、转贷情况”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财务规范性”中按照《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财务规范性”中按照《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2、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的情况”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财务规范性”中按照《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存在账外账。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九、（一）6、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财务规范性”中按照《监管规则

		指引第 5 号》之“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除因部分客户存在融资租赁需求而在加审期间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	--	---

如上表所述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照《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1）具体情况

加审期间，公司发生 1 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方	实际回款方	关系	2023 年 1-6 月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江苏谦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交易对手方	692.40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542.31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根据江苏谦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加审期间，江苏谦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为其采购的发行人设备，故相关货款由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上述第三

方回款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回款金额与相关销售合同具有匹配性。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上述行为属于《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合同签订方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员工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相关行为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造成损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建设，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并在客户档案管理、业务合同签订及款项回收等阶段加强对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识别、审批。自 2022 年开始，除融资租赁回款等正常情况外，发行人无新增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1.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整改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及资金调拨安排，通过员工、受其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而产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第三方回款不涉及境外销售；（5）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6）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7）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秦留大、秦金玉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报告期内，秦留大存在从事不良资产投资、使用个人名义开展废旧金属买卖业务等。

请发行人结合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等股东的过往履历，说明上述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秦留大、秦金玉（秦留大之子）、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入股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5]第 063 号）；（3）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签署的访谈提纲，了解其增资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并对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5）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入股发行人时前后三个月的缴纳出资的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并取得其就出资资金流水情况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6）取得上述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取得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根据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于该问题回复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如下：

姓名	过往履历情况
陈嘉惠	2000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虹桥高级中学行政专员； 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曹家渡街道办事处行政专员； 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市静安区消防支队行政专员； 2011年7月至今，任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至今，任昀圃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曜谷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 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康必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5,423,115.13	262,510,844.44	209,427,802.56	125,755,251.04
利润总额（元）	39,243,625.40	89,798,193.48	71,382,372.65	38,437,51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021,965.15	80,593,737.32	62,839,558.77	33,821,9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4,493.01	64,227,629.35	43,047,458.85	66,808,92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089,997.44	-89,059,966.76	122,929,028.03	-4,546,852.80
总资产（元）	444,894,660.99	425,009,965.92	433,540,758.68	269,664,713.93
负债合计（元）	87,422,277.94	102,246,235.73	191,308,949.86	163,812,463.88
所有者权益（元）	357,472,383.05	322,763,730.19	242,231,808.82	105,852,25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5	23.90	44.71	6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25.86	48.08	34.25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杰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论自杰贝有限成立之日起即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计算或自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志科技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

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补充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本次发行方案不变，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常州高投合伙人存在更名情况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在其登记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高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2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	29.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00.00	29.00
4	常州西太湖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5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6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7	江苏国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8	黄小国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
10	上海葭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1	南京毅达汇员常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该企业曾用名“江苏武进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更名为“江苏国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其持有中小基金的财产份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 8 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3 名，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贺志真、贺辰阳，其一致行动关系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系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业务资质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创志生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2MAC0EYKF88001X	-	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3.06.14 至 2028.06.13
创志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2MAC2M8JH2E001Y	-	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3.06.09 至 2028.06.08

（二）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755,251.04 元、209,427,802.56 元、262,510,844.44 元及

145,423,115.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52,938.65 元、208,958,388.93 元、262,090,242.66 元及 145,228,154.95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68%、99.78%、99.84%及 99.8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中“十三、医药”之“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发行人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收入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安徽赛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7.08	8.3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55.71	7.95%
	江苏谦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3.81	7.38%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2）	983.36	6.76%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95	5.69%
	合计	5,246.90	36.08%

注 1：公司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五和堂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2：公司对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以及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464.73	10.18%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04	6.57%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98.09	6.53%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1.46	5.72%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5.75	3.63%
	合计	1,490.07	32.63%

3.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27	134,117.26 92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陆路 378 号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04.04.01	11,666.94 万元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黄忠和担任执行董事、李一青担任总经理、陈汾担任监事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10	45,000.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高朋 大道 15 号	四川方向海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7.72%的股权；广州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10%的股权；吴亚伟持有其 4.1%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心睿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63%的股权；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2%的股权；共青城尚扬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2%的股权；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2%的股权	苏忠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为民、李军、黄浩喜、杨记军、乔晓光、马丽芳担任董事；刘争光、罗卿、陈雪艳担任监事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09	8,771.08 万元	广东省肇庆高新 区凤岗西街 6 号	黄庆文持有其 80%的股份；黄庆雄持有其 20%的股份	赵希平担任董事长；刘政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张康华、张玉冲、刘霜担任董事；罗日康担任监事会主席；丁衬欢、陈佑坤担任监事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1997.07.08	15,600.00 万美元	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 666 号	青岛富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香港意东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杨维国担任董事长；冯岩担任经理；李洪程、李正元担任董事；丁汉学担任监事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996.03.25	708.00 万美元	江苏省常州市南郊梅龙坝	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华生制药（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屠永锐担任董事长；钱午亭、刘伟寿、莫桃嘉、姚荫越担任董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29	141,691.14 万元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9	257,003.73 万元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003.08.13	12,1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78 号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范敏华担任执行董事；付海浪担任总经理；丁雨担任监事
赣州和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3	38,489.45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绿源大道西段	Hema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23.47%的股权；赣州和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3.47%的股权；赣州真灼医药创新人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1.45%的股权；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其 9.48%的股权；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69%的股权；HIGHESTATE LIMITED 持有其 6.20%的股权；赣州和毅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32%的股权；嘉兴真灼新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44%的股权；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张和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英伟、章广能、任咏华、王全喜、YANG CHENG、邵雷雷担任董事；魏小弟担任监事会主席；张冬雷、吕晶晶担任监事

				（有限合伙）持有其 1.88%的股权；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6%的股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50%的股权；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0.84%的股权；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0.45%的股权；峡江县吉瀚壬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93%的股权；信丰县发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82%的股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5%的股权；青岛峡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22%的股权；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97%的股权；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97%的股权；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55%的股权；厦门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48%的股权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27	345,660.00 万元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350 室（康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吴以芳担任董事长；王可心担任副董事长；刘强担任副董事长；文德镛担任董事；关晓晖担任董事；李静担任总经理；陈启宇担任董事；朱悦担任监事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4.01.13	20,000.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站东路沙河工业园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75%的股权；唐春山持有其 0.25%的股权	唐春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祁担任监事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4	28,500.00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东捷路 76 号自编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5%的股份；	江雪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卓民担任监事

			202 栋 601 房之一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份	
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2018.06.18	10,0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双桥社区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王永军担任执行董事；曹于平担任总经理；陈飞担任监事；刘清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安徽赛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9	8,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与派河大道交口西南侧华盾人防厂区内 3 号厂房	赛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93.75%的股权；肥西天使科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25%的股权	田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马立才担任监事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15	102749.46 6 万元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江苏谦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3	15,475 万元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梧桐路 9 号	韩少雨持有其 27.14 %的股权；连云港润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1.29%的股权；宝晓琳持有其 18.09%的股权；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2.12%的股权；王善春持有其 9.69%的股权；连云港星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85%的股权；吴向东持有其 5.17%的股权；山东泰山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65%的股权	宝晓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少雨、王善春担任董事；韩子昭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07	1,000.00 万元	常州市天宁区龙城大道 150 号	王凤琴持有其 60%的股权，周荣俊持有其 22.5%的股权，张小青持有其 10%的股权，刘琴持有其 5%的股权，常州市震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王凤琴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周荣俊担任其监事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04.12	300.00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沐卫林持有其 100%的股权	沐卫林担任执行董事；蔡莉萍担任监事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9.04.09	51.00 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卡摩尔汽车广场 A319	顾志洪持有其 90%的股权，裴琴芬持有其 10%的股权	顾志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琴芬担任监事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2005.06.10	8,289.00 万元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亭东村 21 组	卞伯中持有其 60%的股权，纪秀军持有其 40%的股权	卞伯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秀军担任监事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1.03.17	80.00 万元	天宁区郑陆镇徐家村委顾家头	赵旦萍持有其 40%的股权，王旭持有其 30%的股权，王妍持有其 30%的股权	王旭担任执行董事；王妍担任监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3.08.11	80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HOLDING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PANG SZE HANN 担任董事长；HUI XU、江海棠担任董事；CHERYL MARIE SULLIVAN 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常州伊贝基位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企业董事	新增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常药厂及其子公司	制药设备及配件销售	644,070.79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常药厂的确认，加审期间，因常药厂对设备配件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向常药厂销售配件，相关配件销售金额较低；发行人向常药厂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常佑”）销售制药设备，因南通常佑建设新产品生产线，需就该生产线采购制药设备，且发行人产品的产品在性价比、工艺等方面符合南通常佑对于制药设备的采购需求，故于发行人处进行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常药厂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45%，占比较低，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方拆借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为 233.51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药厂	货款	857,580.00	52,068.00
合同资产	常药厂及其子公司	未到期质保金	258,800.00	12,940.00
合计			1,116,380.00	65,008.00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及贺辰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创志上海、创志生物拥有的租赁物业的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创志生命的租赁物业租期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创志生命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第一、二层楼	厂房	4,974.47	119.4	一层： 2024.01.01- 2026.10.31 二层： 2023.05.01- 2026.10.31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ZL202320086498.2	一种湿法制粒机清洗装置	2023.01.30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	ZL202223005535.7	一种用于管式离心机转鼓内胶状物料的自动挤出装置	2022.11.11	创志生命	贺志真 徐兵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3	ZL202223081193.7	一次性上插入式搅拌机封组件	2022.11.21	创志生命	贺志真 万节玲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	ZL202223127610.7	一次性液体无菌传输袋	2022.11.24	创志生物	贺志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	ZL202223128315.3	一次性无菌取样管路	2022.11.24	创志生物	贺志真 项英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	ZL202321015720.6	一次性磁力耦合搅拌系统	2023.04.28	创志生命	贺志真 徐兵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7	ZL202321043146.5	尾气冷凝装置	2023.04.28	创志生命	贺志真 贺辰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66353670		7	创志科技	原始取得	2023.10.14-2033.10.13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日期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	------

1	2023.07.10	自动化称重下料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25120	未发表	2023.05.31	创志科技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类别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954,533.88
运输设备	648,135.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35,939.70
合计	17,238,609.55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其他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合同标的未全部交付）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
1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粒生产线等	2020.10.30	1,088.00
2	江西艾施特制药有限公司	挤出制丸系列	2022.01.20	1,100.00
3	新疆银朵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化床系列、辅助整机系列	2023.06.15	2,999.00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协议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
1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配件及辅助配件等	2022.03.01-2025.03.0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热熔挤出系统	2022.02.07	545.00
3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3.01.01-2024.12.3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4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3.01.15-2025.01.14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5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2023.02.20-2026.02.19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

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8.03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9.22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2.15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9.22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研发投入奖励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198,000.00
2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基金	《天宁区关于推动产业强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天委办（2022）17 号）	1,000,000.00
3	人才专项资金	《常州市企业引进紧缺人才资助办法》等	34,000.00
4	稳岗、扩岗补贴	《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苏人社办（2022）2 号）	1,500.00
5	其他零星补助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	6,130.00

	税收政策的通知》等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助依据、银行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税务事项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3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常税三无欠税证[2023]556号）：“纳税人名称：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62836023F，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2327号）：“纳税人名称：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68223441XL，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常税三无欠税证[2023]557号）：“纳税人名称：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MAC0EYKF8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常税三无欠税证[2023]558号）：“纳税人名称：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MAC2M8JH2E，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

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创志生物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聘用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系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人数（人）
创志科技	336	318	18
创志上海	7	5	2
创志生命	9	9	0
创志生物	0	0	0
合计	352	332	2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直接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创志科技	316（注）	20
创志上海	5	2

创志生命	8	1
创志生物	0	0
合计	329	23

注：其中有 2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上述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公司名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创志科技	20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注）；1 名员工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3 名员工为 2023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于 2023 年 7 月补缴。
创志上海	2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创志生命	1	1 名员工为 2023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于 2023 年 7 月补缴。

注：1 名退休返聘人员由公司缴纳 2023 年 6 月社会保险，并于当月办理退休手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创志科技	313（注）	23
创志上海	5	2
创志生命	8	1
创志生物	0	0
合计	326	26

注：其中有 2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

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公司名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创志科技	23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注）；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2 名员工为 2023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其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自其入职后次月起（即 2023 年 1 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创志上海	2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创志生命	1	1 名员工为 2023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于 2023 年 7 月补缴。

注：1 名退休返聘人员由公司缴纳 2023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并于当月办理退休手续、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参保单位全称：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11 年 9 月 6 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 年 7 月 26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常州市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员工投诉、

举报、劳动仲裁案件。该公司在此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2023年8月2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7月13日（含），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3年7月25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参保单位全称：创志生命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首次参保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0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7月26日，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生命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20日至今，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常州市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5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生命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20日至今，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员工投诉、举报、劳动仲裁案件。该公司在此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2）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年7月26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245322。现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3年6月，缴存人数317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0%，月缴存额208,044.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3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5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7 月 26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 657213。现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3 年 6 月，缴存人数 9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0%，月缴存额 4,324.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创志生物因尚未聘用员工而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部分、第三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排污许可登记，创志生命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执》（登记编号：91320402MAC0EYKF88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创志生物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MAC2M8JH2E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

3. 发行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字第 20200168 号）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0E14092R0M）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相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合规性

1.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由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

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含），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3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8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有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有创志生命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有创志生物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之

“（四）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

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工作；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正在依法推进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完成审批的风险较低。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 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部分已经披露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无违法违规证明：

2023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于2017年4月28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8月2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经核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天宁区1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603号（面积为33,270m²）。自2023年1月至今，我分局未发现该公司在以上地块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7月21日，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查，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

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签署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内容所述）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除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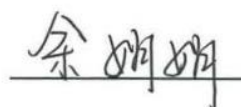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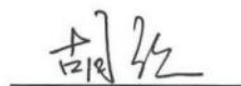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娟娟

经办律师：


胡 钦

2023年12月15日